

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

工作任务名称：农业农村人才培养

实施项目名称：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沐阳县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沐阳县涉农乡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农业职业技能培训

根据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并结合各乡镇培育需求，计划开展农业技能培训 3600 人。以普通农户为基础对象，突出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、农业农村创业者等，围绕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，分类开展农民教育培训，推进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。人均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时长不低于 2 天。

（二）优秀教学资源开发

组织开发一批高质量的文字教材、微课、微视频等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资源。支持开展省、市级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推荐。鼓励信息化手段应用，支持创新线上线下培训融合，依托“农技耘”“云上智农”等各类平台开展在线学习、在线服务。优先推荐使用部、省级农民教育培训规划统编教材。

（三）建设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

结合《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实训基地（田间学校）建设规范》文件要求，计划在全县范围内新遴选建设 1 个具备集中培训、实操演练、观摩交流、示范带动的农民培育实训基地。支持田间学校有偿参与或独立承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支持开展必要的区域性田间学校建设专题研讨、观摩与交流等活动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建设

动态选聘各级各类高水平技术与管理专家以及乡土人才、地

方能人、创富典型等组建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。支持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，培养一批懂业务、懂教学、懂管理，能上讲台、能编讲义、能现场操演的师资骨干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140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0 万元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；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；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	
	合 计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	市县财政	实施单位	其他 资金
			补助资金	自筹资金	
食宿费	70	70	0	0	0
师资费、交通费（含保险）	31	31	0	0	0
教学视频制作、线上平台应用、资料费、教材费、教学设备更新等	28	28	0	0	0
场租费、实训基地奖补费	8	8	0	0	0
调研、宣传、交流推进、审计验收等	3	3	0	0	0
合计	140	140	0	0	0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11 月—2024 年 12 月。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培训，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左右。

(二) 2025 年 1 月—2025 年 2 月。做好培训调研、宣传等工作。

(三) 2025 年 3 月—2025 年 8 月。组织实施第二阶段培训，按照当年市县培训进度要求，培训 3550 人左右，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

(四) 2025 年 8 月以后。对项目进行总结、审计、验收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(具体指标名称)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任务数	3600
2		数量指标	学员满意度	≥90%

六、组织管理

(一) 项目组成员

孙秀红 沭阳县农培站负责人 具体实施 (联系电话: 0527-83967620)

陈秀君 沭阳县农培站工作人员 具体实施

赵 兵 沭阳县农培站工作人员 具体实施

柳丽娜 沭阳县农培站工作人员 具体实施

乡镇(街道)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具体实施

(二) 管理责任人

袁 野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

于华波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人

2024 年沭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沭阳县农培站组织专家对 2024 年沭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。专家们听取了项目单位汇报，审阅方案及相关省市文件依据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1、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合理。

2、项目实施方案可行，方案内容能够依据省市文件要求并覆盖到省市下达我县的目标任务。

3、项目概算合理，目标任务明确，进度安排科学，组织保障措施到位。

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建议：加快实施进度，尽快发挥项目功效。

专家组成员签字：

孙明 刘永平 于华

2024 年 10 月 30 日